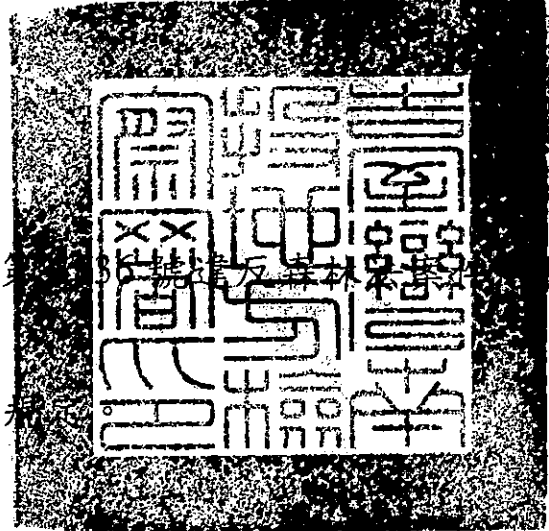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增 淑 108 偵 3836 字第 22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836 號違反森林法禁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擗架		個	3	NGO KIM THANH (越南籍、108 年 9 月 11 日出境)	
手提袋		個	1	(同上)	
電子產品 (IPHONE XR 手機 IMEI： 353079104564387)		支	1	(同上)	
電子產品 (SIM 卡、電話號 碼：0976013997)		個	1	(同上)	
柴刀		個	1	(同上)	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年度保管字第182號）

檢察長毛有增

檢察官黃慧倫決行

裝

訂

線